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86

41 號裁處書及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253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 Txxxxxx，下稱○君），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醫院 10 樓 1079 號病房 3 號床從事看護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3 日當場查獲，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3 日、21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

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9 月 27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397289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

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90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
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8641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2533 號函檢卷答辯。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2533 號函，10 月 9 日、15 日、22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關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8641 號裁處書部分：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8605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8641 號裁處書，另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86052 號函通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2533 號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2533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檢卷答辯並副知訴願人。該函僅係副知訴願人知悉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